

关于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2月14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444)。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 序号 | 销售机构名称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3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4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2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4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444)开展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5年2月14日起,活动结束后日期由本公司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 二、费率优惠方案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收取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如果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2、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
- 2、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优惠方案,后续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以实际披露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2-8028
公司网址:www.hx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2-2025/2/11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59,42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159%
实际回购金额	4,215.63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8元/股-19.2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3元/股(含),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9,429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2.51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5元/股,最低价为14.38元/股,回购均价17.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56.392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0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进展情况:中建集团于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97,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4%,对应增持金额约544,253,192.04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日,中建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107,900,58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6%,对应增持总金额约600,055,613.04元(不含税费)。增持总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上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通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实施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4年10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关于划转长江电力部分股份的通知》(三峡财函[2024]52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共抓大保护发展战略,加强生态环保业务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促进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业务融合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三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78,728,7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无偿划转至长江环保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3,16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46.81%;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864,81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52.58%;长江环保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74,43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42.81%;长江环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78,728,709股,占公司总股本4%;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12,864,81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52.58%。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453,161,011	46.81%	10,474,432,302	42.81%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0	978,728,709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2,864,812,941	52.58%	12,864,812,941	52.58%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股份划出方
1、企业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9月18日
3、注册资本:21,150,000万元
4、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能源、资源再生利用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程少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223,2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程少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91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程少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少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912,036	15.78%	协议转让取得;116,912,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关于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A.014908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发起联接C.0149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2月16日。若截至2025年2月16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

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2月7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2月17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2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	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名称: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2025年02月13日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2025年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2月17日起可以查看、赎回。
基金简称:021289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2025年02月14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基金代码:021289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2025年02月14日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5年02月13日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2025年02月13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2月6日	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1,0458	基金简称:021289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30,601,953.04	基金代码:021289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合同中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0.1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息日	2025年02月13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利发放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